

近年少寫了有關宣教的文章，有的都只是短宣見證或在宣紙中廖廖數字；對宣教觀的反思與整合，推動教會要更委身大使命的文字，寫得很少。箇中原因，是過去兩、三年，在面對有關宣教上的人與事時，我在迷茫：究竟教會為本的宣教，是否可行的？沒有傳統差會，我們的宣教士有足夠的保障嗎？CCMN 那套精神，是神旨抑或是人意呢？

提及這些問題，感覺有點慚愧。畢竟已踏入不惑之年，這些十年前有正面答案的疑問，如今卻令我迷茫而退縮。若不處理，後果嚴重。在剛過去的星期二至四，我跟我們的宣教士一起參加了 CCMN 香港宣教高峰會，我發現了問題所在，原來近年的經歷，使我將宣教，想得複雜了。

今年宣教高峰會的主題是「普通人 x 普通教會=不普通的教會運動」，有否留意到，這個題目，沒有提及「宣教」，反而講到「教會」，而且教會是「普通」的。為何這個題目會被設定呢？為何不是「普通教會都可以投身敬拜」、「普通教會都可以投身傳福音」呢？很明顯，這反映了教會一般都把宣教的門檻設得太高，我們把宣教神聖化、專業化，需要特定人仕才可參與。結果，我們把有關宣教的任務想得複雜了。但事實上，在初期教會中，一班搞亂天下(make the world upside down)的人，都是一班低下階層的市井之徒(untrained people)。神會用有學問的人，但祂更喜歡揀選世上那些「愚拙的、軟弱的、卑賤的、無有的、被人厭惡的」(林前 1:27-29)，若用廣東話演譯這經文，便是「神特登用 d 最普通嘅人，叫個 d 懶叻嘅人企埋一邊」。

我批判自己，身為宣教部的責任同工，近年面對教會在宣教層面上的人與事，我的學問使我將宣教變得複雜了。作為教會牧者，也要學習配合堂會的情勢去推動宣教。對於 CCMN 那種過份單純講求普通人都可以回應宣教的氣氛精神，我開始保持著距離，繼而作出評論，不慎言時也曾流露出「這樣做怎麼行」這類看不順眼的語句。其實最沒有資格的是我，學問和裝備不是問題，理順事情和與堂會配合也是要做的，但因此而懶叻並論斷「誰有資格」和「怎樣宣教」才是問題。既然聖經對宣教士的描述是普通人便可以，我只需跟著做；對有心宣教的肢體，「睇好佢」，「俾機會佢」，不需多言，陪伴同行，以行動支持。踏上的過程可能不清不楚，但就如台灣大牧王天佑對 CCMN 的形容：「糊糊塗塗走上一條清清楚楚的路」，這份憑信踏上的勇氣，豈不是在履行大使命時最基本又最重要的質素嗎？